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55號

債 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上列債權人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江金雄、江萬生間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有無請求連帶給付？(含程序費用)

二、確認債務人江金雄之住○○○○○路00號」？或「復興路18
號」？

三、以上如有誤載，請提出更正後之聲請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